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3.11~3.80 元/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4,000,000~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2,440,000.00~22,8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

发行的情况，特作出如下约定：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需要，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 4,000,000~6,000,000 股，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公司注册资本最多将增加至 15,08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最多将增加至 15,088 万股。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属于特别议案。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认购对象，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如需）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

（5）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4,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